

## 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### 羅馬書 2：17-18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羅馬書第二章，從 17 節讀到 29 節，今天我們就讀 17 和 18 兩節。

保羅說到，神的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接下來，保羅就很實際地告訴我們，神是如何拯救我們這些願意相信的人。拯救的第一步，是神差祂的獨生愛子，耶穌基督，為我們完成法理的救贖。既然是有關法理，就像在一個宇宙的法庭，救贖的每一個細節，都必須合乎神公義的法則，並且經得起神的對頭撒旦，以及天使們和世人們的檢驗。

救贖有兩面的講究，第一面，誰是被拯救的人；有沒有罪惡太深而無法被拯救的情形？第二面就是拯救者的資格和工作，是否合乎神的公義法則。

1：18-3：20 節，保羅就先回答第一面的問題。

保羅用向神敬虔、和對人公義這兩個尺度，把人分成四類。神的目的是要藉著神的救贖計劃，人能夠達到向神敬虔，對人公義的境界。這樣，人不僅恢復到神原初的創造，還因為有聖靈的內住，能夠有分於將來新天新地裡的新耶路撒冷，永遠與神同住。

其餘的三類，都需要經過耶穌基督的救恩，才能夠達到向神敬虔，對人公義的境界。保羅就從不虔不義的人講起，並且帶出神在憐憫中的三個步驟的任憑，以及人墮落每況愈下的光景。人如果接受神的警告，願意悔改，就能夠逃脫永遠沉淪的結局。

接著，保羅就講到那些喜歡論斷別人的人。他們不認識神，不敬拜神，以至於沒有絕對的價值標準；卻自以為比別人好，而喜歡批評論斷那些達不到他們標準的人，他們是一群自以為義的人。對著這一群不虔自義的人，保羅就直接指出，神是以真理來審判；也就是以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在地上的為人的生活為絕對的標準。凡是達不到這個標準的，都要被定罪，並且神已經定了審判的日子，叫人照著自己的行為得到報應；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外邦人。

現在保羅開始評論最後一類人，就是猶太人。他們是神舊約的選民，是應該認識神，敬拜神的人。他們若是真正的向神敬虔，就會聽神的話，走神的道路。然而在猶太歷史中，卻是滿了墮落和背叛。神差遣許多先知們，一再地警告這一群硬著頸項的猶太人，他們還是不聽，以至於落入了亡國，並且被拋在萬民中的結局。

到了新約，神有一個全新的開始，恩典還是先臨到猶太人，他們卻謹持著猶太人的身份，不肯悔改接受恩典，而成為徒有敬虔的外表，卻沒有敬虔實際的人。因為他們沒有敬虔的實際，就導致許多不義的情形，他們是一群假虔不義的人。

保羅自己也是猶太人，他對自己的同胞有著深切的情感，實在盼望他們能夠得救，就用了許多篇幅來談論猶太人。從 2：17-3：8 節，這一週我們只讀 2：17-29 節，這些經文包括了猶太人負面的情形；而 3 章 1 節到 8 節，保羅就很平衡地指出猶太人的長處。新約的聖徒們有著神兒女的地位，如果不能活出像神兒女的生活，就和猶太人一樣，徒有外表卻沒有實際。保羅對於猶太人的定罪，也是新約聖徒們的提醒。

## 第 17 節：「你稱為猶太人，又依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；」

你稱為猶太人，稱，是指責著名義上的。你稱自己是猶太人，也就是說在名義上你是猶太人。我們知道，在創世記裡，雅各生了 12 個兒子，神又將雅各的名字改為以色列。他的 12 個兒子就成為以色列的 12 個支派，他們承繼了神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應許，而成為神在舊約的選民。

那以色列人什麼時候被稱為猶太人呢？歷史學家們有許多討論，卻沒有一致的結論；不過大致上都可以認同的時間點，是在回歸的時候。北國以色列在主前 722 年被亞述帝國所滅，在列王紀下 17：6，「何細亞第九年，亞述王攻取了撒瑪利亞，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，把他們安置在哈臘與歌散的哈博河邊，並米底亞人的城邑。」以色列國的十個支派就被連根拔起，安置在外邦地的城邑中。從此，這十個支派就逐漸從歷史的舞臺消失。

南國猶大在主前 586 年也被巴比倫帝國所滅。在歷代志下 36：19-20，「迦勒底人焚燒神的殿，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，用火燒了城裡的宮殿，毀壞了城裡寶貴的器皿。凡脫離刀劍的，迦勒底王都擄到巴比倫去，作他和他子孫的僕婢，直到波斯國興起來。」這樣，猶大國的兩個支派猶大和便雅憫也被擄到了巴比倫城。後來波斯帝國興起，取代了巴比倫帝國。波斯王塞魯士被神激動，允許以色列人回歸耶路撒冷，重建神的殿。

以斯拉記 2：1，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從前擄到巴比倫之猶大省的人，現在他們的子孫，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各歸本城。」這是第一波回歸的餘民，由所羅巴伯帶領，他們回到猶大地重建聖殿。回歸的餘民都是以猶大支派為主。之後，還有第二波由以斯拉帶領的回歸，恢復祭司體系的

事奉；和第三波由尼希米帶領的回歸，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。這兩波回歸的，也都還是以猶大支派為主。從此，猶太人的稱號就逐漸取代了以色列人。

猶太人的回歸法，認定猶太婦女所生的兒女就是猶太人；因為母親擔負著教導兒女關於猶太律法的事，敬虔的母親就能帶出敬虔的兒女。保羅的年輕同工提摩太，就是個最好的例子。他的父親是希臘人，而他的母親和祖母都是敬虔的猶太婦人。保羅在提摩太後書 1：5 這麼說，「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，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，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。」

保羅很確信提摩太的家庭教育，使他向神有信心。你稱為猶太人，說出猶太人都以自己的出身為豪，又依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。他們自居是神的選民，神還頒賜他們律法。尤其在律法書中，有關禮儀的部分，就是那些敬拜的條例，飲食的條例，還有節期的條例，這些禮儀的條例，使他們與外邦人分別出來。

一般來說，猶太人都抓住四大寶貝，來證明他們是與眾不同，他們是神的選民。這四大寶貝就是：第一，律法，不只是記載在舊約中的律法，尤其是經過猶太拉比們的歸納和整理，洋洋灑灑列出 613 條的律法。這些律法規條主導著猶太人每日的生活，猶太人都熟悉律法。第二是割禮，猶太男子生下來第八天都要受割禮，這是他們在肉身上的記號，證明他們是神的子民。第三是安息日。為了不觸犯安息日，拉比們定了許多的規條，告訴猶太人在安息日不能做的工。第四是聖殿和祭祀，獻祭的禮儀條例。保羅在這一節只提律法，因為律法是定義猶太人的基礎，並且割禮，安息日和獻祭的條例，都包括在律法中。

## 第 18 節：「既然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。」

律法是為神做見證的。神是聖潔、公義的神；律法就是要來保護神的子民，不違背神的聖潔和公義的屬性。猶太人的成長歷程中，都要經過成年禮，讓他們成為律法之子或是律法之女。說出他們都認識律法，他們既從律法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。曉得這個詞的希臘文是 ginosko，是經過學習和經歷而得到的知識，也就是說，他們若真的明白神的律法，就能夠曉得神的旨意。旨意這個詞的希臘文是 theloma，thelo 是 desire，或者是 wish，字尾加上了 ma，就是神最好的願望，也就是神的旨意。

律法是神的見證，若真心學習神的見證，就能夠曉得神設立這些見證的初心，也就是神心頭的上好旨意。猶太人得天獨厚，因為他們手中有神的律法，他們有條件可以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夠明白是非。和合版這樣的翻譯有點差勁，把中國人的是非觀念帶了進來。NIV 比較是照著原文直接翻譯的，approve of what is superior，也就是驗證並喜愛神那更美好的事。

按照神旨意的事，都是更美好的事，因為那是神起初創造的時候，就已經定下來的美意。人是因為墮落了，心思變的昏暗，以至於看不見神的旨意，順從自己的私意行事，才帶出今天各樣敗壞的後果。猶太人手中有神的律法，他們可以明白神的旨意，也可以分辨什麼是神所喜悅的事，因此他們可以知道，也可以尋出合神心意的美事。

但這並不代表他們會這麼做，這也是保羅定罪猶太人，他們徒有律法，卻不能行合神心意的事。其實今天的聖徒何嘗不是如此呢？我們是神新約的選民，當我們相信接受耶穌基督之後，我們有了神的生命，又有了聖靈的內住，我們比猶太人更能夠直接認識神的旨意，更能夠直接聽從聖靈的帶領。如果我

們願意謙卑自己，傾聽那聖靈微小的聲音，我們就會發現，神許可發生在我們身上的每一件事，都是神上好的旨意，也是對我們最好的安排，我們就能夠歡然地領受。

然而我們若徒有神兒女的外表，卻沒有神兒女的實際，對神沒有主觀的經歷，也不能跟隨聖靈的帶領，我們就會成為一個十足的宗教徒。那保羅定罪猶太人的話，也要落實在我們身上，求主保守我們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，幫助我們看見，藉著相信耶穌基督成為神的兒女，是何等的殊榮。我們可以認識神的旨意，也可以喜愛那更好的事。求神調整我們的眼光，讓我們從今生轉向永遠，從物質轉向屬靈，就會認識發生在我們身上的每一件事，都是神最好的安排。我們以為的損失都是暫時的，但在損失背後所得到的，卻都是永遠的祝福。求神調整我們的眼光，讓我們能夠定睛在耶穌基督身上，活出一個與神兒女相稱的生活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